

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3)津02破申6号

申请人：天津市祥龙盛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清算组，住所地天津市南开区卫津南路招商钻石山星城 35-722。

主要负责人：卢绪杰。

委托诉讼代理人：孟喜路，天津闻德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天津市祥龙盛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住所地天津市河西区解放南路与绍兴道交口东北侧海汇名邸 1.2-102 内 109 室。

法定代表人：赵大秋，该公司执行董事。

天津市祥龙盛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清算组以天津市祥龙盛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不抵债为由向本院申请破产清算。

本院查明：天津市祥龙盛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2 月 29 日，注册资本 3300 万元，股东赵伟、张捍。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登记住所地为天津市河西区解放南路与绍兴道交口东北侧海汇名邸 1.2-102 内 109 室，经营范围：五金交电、机电设备、瓷器、陶瓷制品、电器设备、纺织品、日用

百货、服装鞋帽、文具体育用品、计算机及外围设备、建筑材料、塑料制品、电子产品、粮食、矿产品（需审批的矿产品除外）、金属材料、木材及木制品、畜牧产品、焦炭的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取得经营许可后方可经营）、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乳粉）（取得经营许可后方可经营）、煤炭批发；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棉花批发兼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21年2月8日，天津市祥龙盛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解散天津市祥龙盛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清算组于2021年8月2日成立。根据天津市灏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22年9月8日做出的津灏通审核（2022）第17号审核报告，截至2021年12月31日，祥龙盛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报表数据显示资产总额为42111883.12元，负债总额为67752450.83元，所有者权益总额为-25640567.71元。

本院认为，申请人天津市祥龙盛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清算组提供的证据可以证明天津市祥龙盛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故申请人的破产清算申请符合法律规定，应予受理。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七条第三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天津市祥龙盛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清算组对天津市祥

龙盛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李 萍
审	判	员	崔 军
审	判	员	史凡凡

二〇二四年三月五日

法 官 助 理	刘 畅
书 记 员	高 尚

附：本裁判文书所依据法律规定具体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

第二条 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

企业法人有前款规定情形，或者有明显丧失清偿能力可能的，可以依照本法规定进行重整。

第七条 债务人有本法第二条规定的情形，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重整、和解或者破产清算申请。

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债权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对债务人进行重整或者破产清算的申请。

企业法人已解散但未清算或者未清算完毕，资产不足以清偿债务的，依法负有清算责任的人应当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